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唐可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010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（含附件）（8545034_109010401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「2020台灣燈會在台中－全國花燈競賽」送件、撤件作業等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2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006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全國花燈競賽送件、撤件訊息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109年1月30日(星期四)、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:00-16:00，撤件時間為109年2月24日(星期一)、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00-16:00。請依所附手冊內之分配規定時間送件及撤件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臺中市后里森林園區花燈競賽燈區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送件者自行搬運花燈，並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花燈初步固定。

大佳國小 1090130
RHAA1093000486

２、各單位花燈作品放置於台座之後，請自行決定花燈作品之角度與方向，並將插頭插上電源插座測試燈光，俟工作人員確認規格與電壓無誤後於收件檢核單(由收件單位提供)簽名，並領取收件證明及作品退件單(由收件單位提供，退件時須攜帶供領取花燈憑證)，即完成送件程序。

(四)請各機關學校於上開時間惠予送件、撤件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2020收件手冊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全國花燈競賽報名網站。

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30 10:01:43